

## 行政院環保署 2010 環保話劇比賽實施辦法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「環境教育要項」。
- (二)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，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加強宣導，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，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環保理念，以提升環境品質，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，維護環境資源，追求永續發展。
- 二、促進各級學校及社區組織團隊，共同研議環境議題，並製作成話劇，以落實環保理念的宣導。
- 三、促進同儕良性互動，培養團隊共同關心環境議題。
- 四、培養國人愛鄉愛土情操，增進環境保護工作的落實。
- 五、篩選優秀環保話劇，製成宣導短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立教育大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學生及社區人士組共五組。

- 一、國小組：以國內各公私立小學學生為單位，每校限推薦一隊參賽，參賽學生成員以 10 人為上限。
- 二、國中組：以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學生為單位，每校限推薦一隊參賽，參賽學生成員以 10 人為上限。
- 三、高中（職）組：以國內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為單位，每

校限推薦一隊參賽，參賽學生成員以 10 人為上限。

四、大專校院組：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單位，每校限推薦一隊參賽，參賽學生成員以 10 人為上限。

五、社區人士組：以國內各社區人士為單位，每社區限推薦一隊參賽，參賽成員以 10 人為上限。

陸、比賽主題：配合環保署施政五大策略主軸—組織建制倡永續、節能減碳酷地球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去污保育護生態、清淨家園樂活化之議題及具有環境教育意義之話劇為主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本(99)年7月20日(星期二)止(以收件地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話劇比賽劇本(如附件二)郵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中心收(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，信封請註記「參加 2010 環保話劇比賽」。相關表件歡迎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網站(<http://environ.tmue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下載使用。

捌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初選：各參賽隊伍須先依所附話劇比賽劇本自編 10 分鐘話劇比賽內容，並以 A4 紙打繕列印 2 份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，先由評審委員進行劇本內容審核，各組篩選最優 10 名進入決選，預計於 9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二)公布進入決選名單。

二、決選：

(一) 時間：99 年 8 月 19 (星期四) ~ 20 日 (星期五)。

(二) 地點：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演講廳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分組進行現場表演，評審後並於當日公佈各組得獎名單。

三、頒獎：日期另訂。

玖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初選：劇本內容正確性(40%)、內容豐富性(30%)、創意表現(30%)。

二、決選：劇情內容(30%)、音準流暢(20%)、情感表現(20%)、服裝儀態(10%)、道具配樂(10%)、團隊合作(10%)。

拾：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每校（社區）限遴選一隊參加，每隊表演成員（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）最多 10 人。

二、參賽隊伍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並派代表到場參與抽籤，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抽籤後承辦單位叫到號碼後，應即登台，呼號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遲到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承辦單位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安排至最後一組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
三、各參賽隊伍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，由主辦單位【按一短鈴】提示，比賽時間終止時【按二長鈴】請各參賽隊伍停止表演。

四、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（含進、退場及更換佈景道具時間）。

五、為評審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不得穿著印有學校（社區）名稱的衣服或使用印有學校（社區）名稱之道具，上台亦不可以報出學校（社區）名稱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## 拾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特優每組 1 名：獲獎學生隊伍及社區獲頒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；另每名參加學生及其指導老師 1 名記功 1 次。
- 二、優等每組 2 名：獲獎學生隊伍及社區獲頒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；另每名參加學生及其指導老師 1 名嘉獎 2 次。
- 三、甲等每組 3 名：獲獎學生隊伍及社區獲頒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；另每名參加學生及其指導老師 1 名嘉獎 1 次。

## 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隊伍其表演成員限該校學生身分，如違反者取消參選資格，如於事後發現者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獎勵。
- 二、參賽社區請自行協調推薦一隊參加，如有爭議請社區自行協商解決，該社區無法解決者，參賽隊伍均不納入初選。
- 三、參賽劇本應不得冒偽、抄襲、拷貝別人作品，得獎者如有前述事項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再遞補。
- 四、參賽劇本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五、交通工具請參賽團體自理。
- 六、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。
- 七、除舞台基本設施外，所有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，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。
- 八、報名表及劇本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

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進入決選團隊在比賽時及頒獎活動之表演，得接受主辦單位錄影及做為環保宣導題材，其智財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、為鼓勵學校學生（社區人士）踴躍參加，進入決選之隊伍，每隊補助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共 3,000 元，請參賽隊伍之領隊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學校（社區）領款收據，於報到手續完成後領取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，評審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獲獎隊伍團體成員以報名者為限，非經本署同意不得變更。

十三、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，獲獎獎金由所有參賽人平均具領；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，獲獎獎金由該團體具領。

十四、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評選委員之聘任：

（一）評選委員由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遴聘之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

（三）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選委員，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選工作。

（四）有參賽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該項之評審工作，以免受到質疑。

十六、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之，不另通知。

拾參、本案聯絡人：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楊佳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3040 轉 3153。

附件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0 環境保護話劇比賽報名表

一、參賽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

二、參加區別：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社區組

三、參賽資料：

參賽劇名						
相關人員		姓名	聯絡電話		手機	
領 隊						
聯絡人						
連絡地址						
編號	參賽者姓名	性別	扮演腳色	就讀年級 或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附件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0 環境保護話劇比賽表演劇本

參賽劇名： \_\_\_\_\_

--

備註：1. 此表請以電腦打字，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。

2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另加扉頁。

